

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
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清运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郑州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河南宇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
（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清运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宇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工程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项目

2. 工程承包内容：郑州市金水区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涉及柳林村、高皇寨村和路砦村

）、测算量为32095.4m³，包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空载等清运工序及消纳、扬尘治理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该项目清运中标工程固定总价款：¥2620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含土石方、专用工具、工程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卸费、运输费、临时设施、车和空载、现场运输、现场保管费、抢工措施、保险费、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消纳费、扬尘治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涨价风险费、现场看护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固定综合包干，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量增减、施工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价格变化等）而调整。

3.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包干总价合同。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中标通知发放之日起15天。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并保证施工进度。如因大气污染管控等非乙方原因，经甲乙双方商定工期可以顺延。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金水区新龙路（健杨路-龙源路）道路土石方清运工程（国基路辖区路段，涉及柳林村、高皇寨村和路砦村），测算量为32095.4m³，包含土石方、垃圾清运、清理、挖、装车、运输、卸车、空载等清运工序及消纳、扬尘治理等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清运车辆具备相应清运资质，如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2.2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在计划开工日期准时进场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作业，确保在计划竣工日期前完成全部清运工作。

2.3 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施工期间必须符合郑州市有关环保、降噪、扬尘和路面遗撒等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工整改损失等。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相关部门整改通知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

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2.5 应尽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并形成安全巡查记录。

2.6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

2.7 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纠纷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责任。

2.8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断路、不阻碍交通，必要时在工地车辆出入口设置交通疏导员。同时保证建筑垃圾及渣土外运过程中不漏撒。如出现相关方的处罚，由乙方负责。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有权对施工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标准除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标准。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询问后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甲方有权随时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阻挠。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六条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费用。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并拒绝更换的，视为乙方放弃合同价款）；

(2) 该项目清运完成后，经甲、乙双方以及相关方验收合格，清运完成后移交新龙路施工单位。

5.3 付款方式：该项目清运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各方验收合格，场地移交后，支付合同金额100%。

开户名称：河南宇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都港湾支行

账 号：170120109200031854

第七条 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乙方以及相关技术人员、邀请区住建局等单位参与验收。

2. 履约验收：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资料不完整，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3. 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

(2) 验收人员现场检查清运情况，包括土方清运量核实、场地清理情况、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等。

3. 履约验收内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清运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垃圾清理是否彻底、扬尘治理是否符合标准等。

第八条 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项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史光辉，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号：412722199110168716；

联系电话：15515707518；

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未按工期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费用从清运费中扣除。因大气污染防治等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 乙方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甲方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清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合格，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甲方为工程返工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8日签订。

甲方: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建华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栋昊

地址: 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
回族区腾飞路4号2号
楼13层130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13803867360